



# 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生態初探

## 以新興之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 工藝產業為例

滕人傑

大凡產業發展的政策、策略、措施與規劃的良窳，其先決條件需有長期且一致性、全面性的統計調查，始能獲得相關正確的統計資訊，方可據此制定出具體可行的產業政策，文化產業亦然；本文即以新興之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工藝產業為例，透過定義與範疇的說明，以一窺目前這些產業的生態環境，並進一步提出相關統計調查上可以改善的空間…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一詞出現在各報章雜誌之頻率頗高，其發展在國內及國際上也頗受政府及民間重視。英國、紐西蘭、北歐等國、乃至與我國地理位置與發展程度相近之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國皆大力推動文化創意或內容產業的發展，而我國也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設定為重點計畫之一。然而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為何？到底包含那些內容？其中文化與商業活動的關聯性又如何呈現？這些問題

相信一直是許多人心中的疑問。本文即根據台經院過去對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與規劃的研究經驗，首先針對國際現階段情況，對文化創意產業在各國之定義範疇與推展概況做初步的整理。其次再依據國內目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之分類，以新興之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產業為例，將其定義、範疇、以及產業生態結構做初步的分析與說明。最後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與產業生態研究在未來可加強的工作提出總結建議。